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依法审理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依法审理法律规定需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减刑、假释案件。

（四）依法审理由省高级人民法院交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五）依法受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六）依法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七）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八）依法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九）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组织汇总对相关法规草案的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领导全市人民

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一）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二）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辖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三）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四）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五）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六）承办其它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21个机构，分别为政治部（含干部处、宣教处、书记员管理处）、执行局（下设案件执行一处、案件执行二处、综合监督处、复议审查处）、办公室、研究室、立案一庭、立案二庭（信访办公室）、再审立案庭、刑事审判庭一庭、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一庭、审判监督二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科、监督室、司法技术辅助办公室、司法警察支队、机关党委。

下设1家预算单位，为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纳入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
包括：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5249.47	4734.60	514.87	一、公共安全 支出	4687.30	4180.80	506.50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5249.47	4734.60	514.87	二、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272.14	263.77	8.37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 支出	85.55	85.55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 支出	204.48	204.48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 合计	5249.47	4734.60	514.87	本年支出 合计	5249.47	4734.60	514.87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 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 余							
收入总计	5249.47	4734.60	514.87	支出总计	5249.47	4734.60	514.87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结 转 结 余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吉林省 松原市 中级人民 法院	5249.47	4734.60	4734.60									514.87	514.87				
合计	5249.47	4734.60	4734.60									514.87	514.87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公共安全支出	4687.30	2591.28	2096.02			
法院	4687.30	2591.28	2096.02			
行政运行	3311.59	2591.28	720.3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1.20		391.20			
案件审判	960.89		960.89			
“两庭”建设	23.62		23.6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14	272.1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14	272.14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54	22.5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60	249.60				
三、卫生健康支出	85.55	85.5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55	85.55				
行政单位医疗	85.55	85.55				
四、住房保障支出	204.48	204.48				
住房改革支出	204.48	204.48				
住房公积金	204.48	204.48				
合计	5249.47	3153.44	2096.0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当年预 算	上年 结转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本年收入	5249.47	4734.60	514.87	一、公共安全支出	4687.30	4180.80	506.50		
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拨款	5249.47	4734.60	514.87	二、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72.14	263.77	8.37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85.55	85.55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四、住房保障支出	204.48	204.48			
本年收入合计	5249.47	4734.60	514.87	本年支出合计	5249.47	4734.60	514.87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5249.47	4734.60	514.87	支出总计	5249.47	4734.60	514.8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4687.30	2591.28	1734.72	856.56	2096.02
法院	4687.30	2591.28	1734.72	856.56	2096.02
行政运行	3311.59	2591.28	1734.72	856.56	720.3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1.20				391.20
案件审判	960.89				960.89
“两庭”建设	23.62				23.6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14	272.14	272.1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14	272.14	272.14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54	22.54	22.5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60	249.60	249.60		
三、卫生健康支出	85.55	85.55	85.5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55	85.55	85.55		
行政单位医疗	85.55	85.55	85.55		
四、住房保障支出	204.48	204.48	204.48		
住房改革支出	204.48	204.48	204.48		
住房公积金	204.48	204.48	204.48		
合计	5249.47	3153.44	2296.89	856.56	2096.0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2264.28	2264.28	
基本工资	733.30	733.30	
津贴补贴	540.22	540.22	
奖金	371.27	371.2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9.60	249.6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41	81.4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49	24.49	
住房公积金	204.48	204.48	
医疗费	17.36	17.3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14	42.14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830.58		830.58
办公费	20.00		20.00
水费	2.00		2.00
电费	45.00		45.00
邮电费	20.00		20.00
取暖费	42.93		42.93
物业管理费	5.00		5.00

差旅费	60.00		60.00
维修（护）费	27.70		27.70
培训费	1.00		1.00
公务接待费	0.41		0.41
工会经费	25.44		25.44
福利费	54.27		54.2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73		80.73
其他交通费用	142.46		142.4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64		303.64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61	32.61	
退休费	22.54	22.54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7	10.07	
四、资本性支出	25.98		25.98
办公设备购置	25.98		25.9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148.24	148.2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41	0.41	
3、公务用车费	147.83	147.83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73	80.73	
（2）公务用车购置	67.10	67.10	

说明：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219 人，其中：在职人员 150 人，离退休人员 69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2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3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3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74.09				374.09				
	ZYZF-002(A)			250.94				250.94				
		220000222000000061555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50.94				250.94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2.10				2.10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10				2.10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121.05				121.05				
		法院文职人员经费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9.51				29.51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91.54				91.54				
专项业务支出				1721.93	1721.93							
	ZYZF-002(A)			352.00	352.00							
		2200002220000000061555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352.00	352.00							
	“两庭”建设与维修			23.62	23.62							
		法院办公及业务用房维修经费(2023)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3.62	23.62							

	审判执行			679.95	679.95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679.95	679.95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67.10	67.10							
		法院车辆更新经费（2023）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67.10	67.10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599.26	599.26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329.79	329.79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61.07	261.07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8.40	8.40							
合计				2096.02	1721.93			374.0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79.95	
	其中：财政拨款		679.95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案件审判成本	≤62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案件数量	≥6100 件
		质量指标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时效指标	案件审判执行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裁判文书上网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7.10		
	其中：财政拨款	67.1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装备的更新与配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统一着装维护人民法院干警的良好形象；有效的化解輿情，树立法院良好形象；扩大宣传力度，提升司法公信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购买费用	>=246.78 万元
			法院车辆采购费用	>=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警务装备到位量	>=2 个
			全年购置业务装备数量	>=23 台
			法院更换业务车辆数	=0 台
		质量指标	法院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法院车辆采购及时率	100%
			办公及业务装备采购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故障平均恢复时长	<=1 小时
			办公及业务设备投入使用率	100%
			安全事故发生数	=0 件
			法院网络持续使用年限	>=30 年
			办公及业务装备持续使用年限	>=10 年
			法院车辆使用年限	<=8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100%
			干警使用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99.26	
	其中：财政拨款		599.26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办案质量，促进法院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院文员工资金额	≥21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42人
		质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资质符合率	100%
			聘用法院文员参与办案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文员在岗年限	≤38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文员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与维修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62	
	其中：财政拨款		23.62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保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和各项工作要求，完成我院“两庭”建设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费用	100%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面积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完工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庭”持续使用年限	>=70 年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5249.47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4734.60 万元；上年结转 514.87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63.67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在过紧日子的前提下，科学合理的制定预算。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5249.4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734.6 万元，占 90.19%；上年结转 514.87 万元，占 9.81%。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34.6 万元，占 100.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514.87 万元，占 100.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5249.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53.44 万元，占 60.07%；项目支出 2096.02 万元，占 39.93%。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249.4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734.60 万元，上年结转 514.87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4687.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14 万元，卫生健康

支出 85.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4.48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49.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53.44 万元，占 60.07%；项目支出 2096.02 万元，占 39.93%。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296.89 万元，占 72.84%；公用经费 856.56 万元，占 27.16%。

公共安全（类）支出 4687.30 万元，占 89.29%，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和“两庭”建设。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2.14 万元，占 5.18%，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卫生健康（类）支出 85.55 万元，占 1.63%，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住房保障（类）支出 204.48 万元，占 3.90%，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153.4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96.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56.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48.24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48.24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40.7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 0.41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41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7.8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47.83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40.7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7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80.73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增加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 67.1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67.1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40.7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预计新购置公务用车 3 台。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部门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97.69 万元（不含上年结转结余），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9.11 万元，增长 5.16%，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人员数量有所增加导致公用经费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8.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5.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3.6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7 辆，土地 38973.10 平方米，房屋 11172.96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8 台，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3 辆。执法执勤 2 辆，公务用车 0 辆，特种车辆 1 辆。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2096.02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11 个；使用本年拨款 1721.93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374.09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确定 4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

会公开，涉及金额 1369.9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